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通过书面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晓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已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涉及的各项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2.01-2.23所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50时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 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4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拟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相关公司基本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置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废止《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守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下午13:00时以书面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守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守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对出席资格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曹世旭、曹晋俊签署的《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曹世旭及曹晋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曹世旭、曹晋俊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不得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60)。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1	议案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2	议案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3	议案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4	议案5: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5	议案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6	议案7: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7	议案8: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8	议案9: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9	议案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0	议案1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1	议案12: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2	议案1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3	议案14: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4	议案15: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5	议案16: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1.00-2.01提案,提案2.0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9:00-17:00
3.登记地点及委托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7121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女士、曹志敏女士
联系电话:028-87262572
传真电话:028-87262530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对出席资格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曹世旭、曹晋俊签署的《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曹世旭及曹晋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曹世旭、曹晋俊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不得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60)。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1	议案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2	议案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3	议案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4	议案5: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5	议案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6	议案7: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7	议案8: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8	议案9: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9	议案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0	议案1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1	议案12: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2	议案1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3	议案14: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4	议案15: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5	议案16: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1.00-2.01提案,提案2.0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9:00-17:00
3.登记地点及委托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7121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女士、曹志敏女士
联系电话:028-87262572
传真电话:028-87262530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对出席资格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曹世旭、曹晋俊签署的《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曹世旭及曹晋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曹世旭、曹晋俊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不得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60)。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1	议案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2	议案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3	议案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4	议案5: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5	议案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6	议案7: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7	议案8: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8	议案9: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09	议案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0	议案1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1	议案12: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2	议案1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3	议案14: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4	议案15: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115	议案16: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V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1.00-2.01提案,提案2.0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